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
筹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017年12月6日至8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

审议次级方案的今后重点**审议次级方案的今后重点****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本文件载有更新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建议，以便使其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其定义文书，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等，保持一致。

请委员会审查拟议的修改，并且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一. 引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其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 号决议中，将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改组为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以及确定了区域金融合作优先领域的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³ 获得通过之前，已经提出了有关这一改组后的委员会应当处理议题。此外，尽管提到一些发展筹资的相关问题，但它们并未充分反映由秘书处与成员国自 2014 年以来举办的区域高级别年度磋商会议的审议工作中所提出的议题，而这些议题有助于形成本区域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观点。

* E/ESCAP/CMPF(1)/L.1。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 E/ESCAP/73/31，附件二。

2. 本文件载有有关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更新建议，这些建议旨在使其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区域路线图保持一致。第二节阐明了委员会目前的任务和职权范围，第三节载有职权范围的拟议更新以及其依据。第四节概述了供委员会审议的主要议题。

二.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目前的任务和职权范围

3. 根据第 71/1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改组工作是经社会更广泛努力的组成部分，旨在修改其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机构的作用和运作，从而更好地反映其成员国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需求。已在第 71/1 号决议的附件二中确定了委员会的重点领域。已确定以下这些领域：

(1) 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实现可持续的包容性发展的经验和实践；

(2) 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备选方案；

(3) 发展筹资，包括加强国内财政资源；增加私营部门具有社会影响的投资；和获取区域融资工具、安排和资金；

(4) 在制定规章制度和体制以深化和加强区域资本市场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5) 审查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政策，特别是在特需国家；

(6) 通过发展可持续农业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三. 有关重新调整委员会重点领域的建议

4. 随着《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30 年议程》和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获得通过，这正是将委员会的任务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保持一致的适当时机，也是将委员会的审议工作、进而将经社会的审议工作与全球进程以及区域进程保持一致的适当时机。

5. 2017 年，经社会在第 73/1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22 年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进行审查，并在 2019 年的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开展中期审查。中期审查将成为成员国审查会议结构的实质性内容并酌情对其作出调整的第一次机会。

6. 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将审议与经社会方案方向和优先事项和等有关的实质性问题，方案方向和优先事项见大会第 71/6 号决议认可的 2018–2019 年期间战略框架。

7. 委员会可能记得，根据 2018–2019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方案 16，⁴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问题次级方案的战略方向是由《2030 年议程》、

⁴ A/71/6 (方案 16)。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⁷ 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各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规定的。⁸

8. 考虑到这一点，委员会不妨考虑向经社会提出关于调整委员会重点领域的建议，以便使其符合这一战略方向。下文介绍了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拟议更新，并且为便于比较，附件中还并排显示了目前的职权范围与职权范围的拟议更新。

(1) 制订和执行经济政策以确保宏观经济稳定性并促进可持续的包容性发展的经验和实践，特别是通过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的做法；

(2) 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政策选择和战略，包括国内财政资源、基础设施筹资和公私营伙伴关系，以及侧重于金融普惠的金融市场发展；

(3) 加强各国制订和执行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政策的能力，特别是在特需国家；

(4) 有效落实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支助方案；

(5) 对加强经济和金融问题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政策进行分析。

9. 从新的任务以及与成员国磋商的角度看，这些拟议的重点领域更能反映全球和区域两级的最新进展发展动态。在以下段落中详尽介绍了提出这些更新建议的具体理由。

10. 拟议重点领域(1)中的主要修改意见是以“经济政策”代替“宏观经济政策”，从而反映这样一个事实：为更好地支持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可能需要除常规的宏观经济政策(例如货币和财政政策)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政策。。这些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经济部门的结构性改革，社会保护政策，以及支持环境可持续性的政策。此外，这一建议的修改也体现出目前的重点领域(2)对于“经济发展政策”的强调。

11. 拟议的重点领域(2)合并了在目前的重点领域(3)和(4)中所突出的发展筹资问题。它还体现了过去四年间本区域高级别磋商的实质，以及在实施《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中所确定的区域金融合作的优先领域。

12. 拟议的重点领域(3)以“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政策”代替“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政策”，从而更新了目前的重点领域(5)。这一修改更好地反映了这一事实：实施《2030 年议程》(它强调包容性可持续发展)需要的比仅仅促进经

⁵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 (A/CONF. 219/7)，第二章。

⁶ 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⁷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⁸ E/ESCAP/MCRE1/3。

经济增长要多得多。此外，用“加强能力”代替了“审查”，以便凸显出在特需国家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⁹

13. 拟议的重点领域(4)明确指出了为切实有效地实施援助特需国家的全球行动纲领提供支助的必要性。之前没有明确提及这些行动纲领。¹⁰

14. 同样，拟议的重点领域(5)明确指出，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的成果中所涵盖的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有关经济和金融问题方面提供支助的必要性。¹¹

15. 从 2018-2019 两年期开始，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将在次级方案 4 而非次级方案 1 项汇报其工作。因此，已删除有关农村贫困和可持续农业议题的内容。¹²

四. 供委员会审议的议题

16. 请委员会审议以下议题：

(1) 委员会根据本文件第三节所载的委员会拟议的修订版职权范围，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2030 年议程》方面的作用和战略方向，并应牢记定于 2019 年进行的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

(2) 如何将职权范围的拟议修改内容纳入 2020-2021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规划，从而为秘书处提供指导。

⁹ 见，例如，经社会第 72/6 号决议，第 7(d)段。

¹⁰ 见，例如，以下内容着重强调区域委员会在落实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 (A/CONF. 219/7)，第二章，第 149 段；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第 75 段，以及第 69/15 号决议，附件，第 108 段和 122 段。

¹¹ 以 2013 年第一届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为基础，定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举办的第二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中预计将提到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包括经济和金融问题。

¹² A/72/6 (第 19 款)，第 19.75 段。

附件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目前的职权范围和拟议的
职权范围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71/1 号 决议中规定的目前的职权范围 | 职权范围的拟议更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的经验和做法； (2) 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备选方案； (3) 发展筹资，包括加强国内财政资源；增加私营部门具有社会影响的投资；并利用区域融资工具、安排和资金； (4) 在制定规章制度、深化和加强区域资本市场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5) 审查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政策，特别是在特需国家； (6) 通过发展可持续农业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订和执行经济政策以确保宏观经济稳定性并促进可持续包容性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特别是借助于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的做法； (2) 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政策选择和战略，包括国内财政资源、基础设施筹资和公私营伙伴关系、以及侧重于金融普惠的金融市场发展； (3) 加强各国制订和执行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政策的能力，特别是在特需国家； (4) 有效落实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支助方案； (5) 对于有关加强关于经济和金融问题的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政策进行分析。 |